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中共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组

关于2020年中秋、国庆期间严格遵守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清廉节俭过节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2020年中秋、国庆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和反对铺张浪费特别是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盯节点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续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根据市纪委监委《关于中秋、国庆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清廉节俭过节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好转的重要政治任务，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狠抓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带头纠治“四风”顽瘴痼疾，带头抵制餐饮浪费行为，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要求，带头执行疫情防控

常态化下各项措施规定，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履行到位、压力传导到位、措施落实到位。要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的教育管理监督，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打招呼、提要求、敲警钟，坚决杜绝侥幸心理、从众心理、麻痹心理，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要发挥通报曝光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及时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公开曝光的典型案例，督促全校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自查自省、对照反思，校准廉洁自律的标尺，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2. 要守牢纪律红线，严防节日腐败。各单位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对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早提醒、早打招呼，要求中秋、国庆期间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遵守“十严禁”纪律要求，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禁教师借节日之机，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教师参加学生及家长以任何形式安排的宴请以及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行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落实，坚决防止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的发生。

3. 要坚持严字当头，强化监督执纪。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二级纪委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采

取务实有效的方式，切实把“十严禁”纪律要求落到实处。要充分调动、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要抓住“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坚持多措并举，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持续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收敛不收手、不敬畏不在乎问题，“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新表现，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餐饮浪费特别是大吃大喝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优先处置、快查快办；要坚持“一案双查”，对纠治“四风”失责失察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各基层党委及二级纪委要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问题和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的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组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触碰“红线”的人和事，一律从严处理，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4. 要坚持破立并举，促进长效常治。各单位各部门要把解决问题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立足于看得见、管得着、抓得住的具体问题，深入检视本单位本部门“四风”突出问题及其表现，特别是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联系和服务群众、履行工作职责打折扣搞变通作选择等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使用公务用车等易发高发的享乐奢靡问题，准确分析和把握规律、趋势、特点，深度剖析存在的制度漏洞，与时俱进建立健全科学有效、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不断深化标本兼治，持续擦亮作风建设的“金色名片”。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中共天津市纪委市监委
驻天津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组

2020年9月29日